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能源领域）**

一、事项编码

2300-A-00100-140800

二、实施部门

运城市能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全市

五、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四、七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产业政策

七、申办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文件、项目申请报告

2、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5、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八、办理方式

统一受理，线下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时限

7.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受理窗口 2059285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政务中心 266598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 2059285

十七、办理流程图

存档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前置审批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行政审批科）

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对有需要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委托评估或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以上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有前置审批情形的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延期决定

提

交

资

料

接

收

凭

证

窗口受理

补正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申 请

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符合本省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4.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中市级核准权限的项目。

送达

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

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决定（首席代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事项编码

2300-A-00200-140800

二、实施部门

运城市能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全市

五、设立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六、七、八条

六、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节能审查要求

七、申办材料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八、办理方式

统一受理，线下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时限

7.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节能审查意见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受理窗口 2059285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政务中心 266598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 2059285

十七、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条件：

按照权限需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提交的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文件；

2.节能报告(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3.项目信息真实性承诺。

补正

窗口受理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审查

（行政审批科）

节能评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以上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公 开

决定（首席代表）

公 示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延期决定

依依法需要公示

提

交

资

料

接

收

凭

证

送达

存档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能源领域）**

一、事项编码

2300-A-00300-140800

二、实施部门

运城市能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全市

五、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四、七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四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产业政策

七、申办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文件、项目申请报告

2、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5、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6、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八、办理方式

统一受理，线下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时限

7.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受理窗口 2059285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政务中心 266598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 2059285

十七、办理流程图

存档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前置审批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行政审批科）

按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有需要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委托评估或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以上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有前置审批情形的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延期决定

提

交

资

料

接

收

凭

证

窗口受理

补正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申 请

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2.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中市级核准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

3.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送达

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

环保行政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

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需取用地下水的，出具取水预申请批准文件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决定（首席代表）

**招标方案核准（能源领域）**

一、事项编码

2300-A-00400-140800

二、实施部门

运城市能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全市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四条。

六、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招投标政策

七、申办材料

山西省运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

八、办理方式

统一受理，线下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时限

7.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核准批复文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受理窗口 2059285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政务中心 266598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 2059285

十七、办理流程图

提

交

资

料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接

收

凭

证

窗口受理

补正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延期决定

审查

（行政审批科）

决定（首席代表）

公 开

准予许可

存档

送达

申 请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一、事项编码

2300-A-00500-140800

二、实施部门

运城市能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全市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四条。

六、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施工作业标准

七、申办材料

1、申请文件

2、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报告

3、申请单位（个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

4、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的协议书

八、办理方式

统一受理，线下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审批批复文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受理窗口 2059285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政务中心 266598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 2059285

十七、办理流程图

提

交

资

料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接

收

凭

证

窗口受理

补正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延期决定

审查

（行政审批科）

决定（首席代表）

公 开

准予许可

存档

送达

申 请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一、事项编码

2300-A-00600-140800

二、实施部门

运城市能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全市

五、设立依据

《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六、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产业政策

七、申办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文件、项目申请报告

2、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八、办理方式

统一受理，线下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十、办理时限

7.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审批批复文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受理窗口 2059285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政务中心 266598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 2059285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

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前置审批

材料不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行政审批科）

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对有需要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委托评估或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以上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有前置审批情形的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延期决定

提

交

资

料

接

收

凭

证

窗口受理

补正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申 请

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符合本省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4.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中市级核准权限的项目。

送达

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

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准予/不准予

决定（首席代表）

附件7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案件承办科室

调查终结后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提交法制审核机构

行政审批科（规划法制科）审核

审核重点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1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法制审核结果